无锡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WXZJCG2019-011

采购项目名称：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百日攻坚”摸底调查项目

采购人：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无锡市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一九年七月

目录

一.投标邀请-----------------------------------------（3）

二．投标人须知--------------------------------------（7）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27）

四.合同条件及主要条款-------------------------------（48）

 五．附件（投标文件格式）-----------------------------（56）

1. 投标邀请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项目名称：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百日攻坚”摸底调查项目采购编号：WXZJCG2019-011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2 | 采购人：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采购人地址：无锡太湖新城金融一街区10号楼2201室采购代理机构：无锡市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2168号中锐佳诚国际大厦A幢609室 |
| 3 | 1.采购项目概况：为保障经开区房屋“百日攻坚”征收任务按时按需完成，需开展相关地块前期调查工作，项目包括华庄、太湖街道四个标段征拆地块前期摸底调查工作。具体摸底范围、要求详见采购清单：一标段：太湖街道征收地块前期调查（一），总面积约1425348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约376774平方米，非住宅面积约1048574平方米。采购预算限价270.3183万。二标段：太湖街道征收地块前期调查（二），总面积约535877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约330297平方米，非住宅面积约205580平方米。采购预算限价129.9261万三标段：华庄街道征收地块前期调查（一），总面积约748293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约197120平方米，非住宅面积约604773平方米。采购预算限价149.8521万。四标段：华庄街道征收地块前期调查（二），总面积约460915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约205673平方米，非住宅面积约255242平方米。采购预算限价99.9882万。2.评估服务完成期限：一标段：45日历天；二标段：25日历天；三标段：25日历天；四标段：25日历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如延误，则承包方按项目中标价的千分之一/天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3.成果要求：符合招标人要求，入户调查、实地丈量、查阅档案（户籍、产籍）、收集、分类汇总；同时对征收评估所需要的相关数据进行调查、收集、筛选、取舍；并对该项目形成相应的成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定点图、现场实际照片等内容。4.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四个标段，每个投标人最多可以投2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当一个投标人同时在多个标段评分均为第一名的情况下，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优先中哪个标段。如某标段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已经中了其他标段，则该标段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中标，依次类推。 |
| 4 |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1、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提供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相关部门登记证明）；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具有住建局颁发的房地产价格评估二级及以上资质；4、投标人必须入围2019年无锡市房屋征收估价机构名录；并有三年以上征收评估工作经验；5、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在职员工，且满6个月；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采购人有权对以上资格条件进行核查，如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具备以上条件的将取消资格。 |
| 5 | 报名及采购文件提供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法定假日休息），每天9:00-11:30，13:30-16：30 时；采购文件售价：捌佰圆/标段，现金支付，采购文件售后不退；采购文件提供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2168号中锐佳诚国际大厦A栋609室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报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 6 | 提疑截止时间：2019年7月18日10时，以书面传真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答疑时间：2019年7月18日17时前，以书面（或电子稿）形式发送给各报名投标人。 |
| 7 | 1. 投标人投标前须交纳投标保证金按标段依次为5万/2.6万/ 3万/2万/人民币/标段（若同时投两个标段的单位必须分2次汇出）；投标保证金必须在（2019年8月1日16：00）前到达指定专用帐户内；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以支票（倒加）、汇票、本票、电汇、网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采用电汇形式的必须在投标前与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确认；如投标供应商电汇后未予确认，引起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收款单位：无锡市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滨湖支行， 账号：32001614836052510086受理地点：无锡市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科；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9：00～11：30；13：30～17：00；交纳时间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收到的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为在投标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友情提示：为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到帐，请各投标人按要求提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专用账户内以免造成投标无效。有疑问及时向代理机构联系，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电话财务部：0510-82622022）4、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
| 8 | 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90天 |
| 9 |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19年8月2日下午13:00始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年8月2日下午13:30始，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2168号中锐佳诚国际大厦A栋608室 |
| 10 | 开标时间：2019年8月2日下午13:30开标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2168号中锐佳诚国际大厦A栋608室 |
| 11 | 确定中标单位时间：2019年8月2日评审结束确定中标单位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2168号中锐佳诚国际大厦A栋608室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各标段明标部分一正四副，暗标部分一正五副，电子光盘一份 |
| 13 | 有关本次采购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联系人：谈亦、龚茜茜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2168号中锐佳诚国际大厦A栋609室联系电话：0510-68750826传真：0510-82622022电子邮件地址：439893083@qq.com |

二．投标人须知

1. 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1. 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3. 投标人应向无锡市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文件及有关资料，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所有条件和规定。

4．采购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且仅作为本次采购招标使用。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

* + 1. 投标人如有需要对采购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提出，并按“投标邀请”第6项规定的时间将电子邮件及书面传真（两种形式均须发送）至无锡市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第13项。
		2. 采购人、无锡市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按“投标邀请”第6项规定的时间对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书面答疑。
		3.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日前以书面回函无锡市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或延期开标通知，传真：0510-82622022；逾期不回视同收到此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采购人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投标文件的组成（若同时投两个标段的供应商应分别装订成册）：

投标文件由明标、暗标两部分组成（分别装订成一册）。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份，电子光盘需包括上述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标（明标）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有效的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或公证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必须携带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4. 投标人具有住建局颁发的房地产价格评估二级及以上资质，（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或公证件）；
	5. 投标人必须入围2019年无锡市房屋征收估价机构名录，并有三年以上征收评估工作经验；（投标时提供2019年无锡市房屋征收估价机构名录及提供一份签订日期在2016年6月1日之前的征收评估合同原件）；
	6. 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汇款（进账）凭证复印件并加

盖公章（1、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或公证件；2、提供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人除外，提供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担保函的相关规定执行）；

* 1. 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

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2017年或2018年）任意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或公证件）；

* 1. 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

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或公证件）；

* 1. 项目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企业为其缴纳

的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即由法定社保收缴机构出具的内附2019年1月～2019年6月的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或网上查询带有二维码的打印件）；

* 1. 投标供应商提供第三方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站（[http://www.jscredit.gov.cn/](http://www.jscredit.gov.cn/%20) ），另外本市企业可登陆无锡诚信网信用基准评价系统申报；并至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7楼领取报告）；

* 1.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6.项目人员配备表（格式见附件）

7.服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9.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 补充性文件（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1.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至投标函中）

注：投标人如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

号）要求加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详见http://cz.wuxi.gov.cn/doc/2012/10/11/51585.shtml）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可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投标人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该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

上述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投标文件的审核结果。

第二部分 技术标(暗标)

（1）调查方案；

（2）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企业有应用创新科学技术，并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说明；

（3）企业有应用创新科学技术，并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说明；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5）投标文件规范、内容完整、表述清楚。

1. 投标文件的要求：
2.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 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人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人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7. 投标文件统一用A4纸，按照投标函格式中的顺序制作，并请编制目录和页码。

7. 投标文件份数为明标部分一正四副，暗标部分一正五副，光盘一份。投标人应将明标部分正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明标部分正本”、将明标部分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 “明标部分副本”； 技术文件（暗标）正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标暗标部分正本”、将暗标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 “技术标暗标部分副本”；招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及评标办法中所需提供的原件资料（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保证金收据可随身携带）需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原件资料”；光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光盘”。所有投标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密封袋上还均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8.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章。

 9.暗标编制、装订要求：

暗标需单独成册，不得有分册。暗标的封面、封底和装订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统一样品，封面和封底采用样品的格式 ，铁皮夹两长脚朝上靠左侧装订。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投标人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暗标文本电子文档采用A4纸单面黑色打印，不得有空白页，字体为小四号宋体，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行距为单倍行距，需设置目录、页码，但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采用小5号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不得有空白页。网络图、平面图、进度表可用A3纸单面黑色打印，图表中字体用宋体字，字号不作限制。

10.投标费用自理。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投标会议的；
5.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6.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资信要求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9.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
13. 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未分别制作、装订、密封包装的；
14. 投标文件商务标（明标）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5. 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20. 不同投标人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或恶意串通其他投标人，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2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2. 不同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23.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24.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5. 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6. 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27.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8. 投标文件商务标（明标）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29. 技术标（暗标）中出现该投标人单位名称、简称、人员姓名、Logo、商标、电话号码等任何标识标记及其他暗示性标志的；
30. 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其中某一标被本项目评委确认为无效投标文件的；
31.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32. 投标文件中无技术方案或技术方案编制粗糙、缺漏项较多，或技术标页数明显偏少（少于30页），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得分达不到技术标分值60%的；
3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单价与总价均不得超过限价）的；
34. 投标报价畸高或畸低，但投标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应，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35.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不能在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及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
3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37. 未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38.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9.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八）开标、评标：

1、由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并实行回避制度。

2、投标文件的不一致情形的处理：

 2.1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2.2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开标工作程序

3.1 密封性审查：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情况；

3.2初步资格性审查：

由工作人员在监督下，按照投标人签到时间顺序进行。审查内容有：

3.2.1 投标人是否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出具投标保证金收据）；

3.2.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

3.2.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是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3.2.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

3.3 唱标

3.3.1经初步资格性审查确认无误后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在公证员监督下，按照投标人签到时间顺序，当众拆封交唱标人唱标。

3.3.2唱标内容仅涉及开标一览表。

3.4唱标结束，投标人退场。

3.5抽取投标供应商暗标编号

由工作人员在监督下，随机抽取暗标编号，并记录在暗标编号汇总表上，同时将对应的技术标（暗标）封面上进行编号，技术标（暗标）正本不拆封。暗标编号汇总表当场封存、专人保管，直至技术标（暗标）和商务标（明标）评审全部结束才予打开。

3.6 信用信息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6%B1%9F%E8%8B%8F%E6%97%A0%E9%94%A1%E7%BB%8F%E6%B5%8E%E5%BC%80%E5%8F%91%E5%8C%BA%5C%E2%80%9C%E7%99%BE%E6%97%A5%E6%94%BB%E5%9D%9A%5C%E2%80%9D%E6%91%B8%E5%BA%95%E8%B0%83%E6%9F%A5%E9%A1%B9%E7%9B%AE-%E6%9A%97%E6%A0%877.3.docx))、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诚信江苏”（[www.jiangsu.gov.cn/jsxy/index.htm](http://www.jiangsu.gov.cn/jsxy/index.htm)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4 评标工作程序：

4.1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

4.1.1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4.1.2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4.2.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明标部分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明标评审小组负责，暗标部分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暗标评审小组负责。

4.2.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2.3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要求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4.2.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标内容，由招标工作人员传递给投标人授权代表（投标人授权代表不进入评标室）。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明标部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暗标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按手印代替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比较与评价

4.3.1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结束后，凡属于“（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的投标文件不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4.3.2经评审有效的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比较与评价。

4.3.3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监督下，在评标室当场核对、汇总各投标人得分，确定各投标人总分和最终排序。

4.3.4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监督下，在评标室当场核对、汇总各投标人得分，确定各投标人总分和最终排序。

5、评标方法和主要因素：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

评审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供应商的分值；各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相同，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报价得分相同，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1. 评分项目及分值（总分100分）

明标部分：

(1)投标报价 10分

(2)投标人综合实力评价 30分

暗标部分：

 （3）技术文件 60分

（二)各项目评分标准

明标部分：

（1）报价（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价格扣除：

a.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参加报价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和报价供应商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报价供应商为中型或小、微型企业的认定证明复印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细目报价表认真填写，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b.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6%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参加报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按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产品细目报价表认真填写，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c.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6%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参加报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按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细目报价表认真填写，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声明函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投标人综合实力评价（30分）

1）从2014年1月1日起计，投标人承担过类似摸底调查或评估项目的，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

2）提供近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评估工作，甲方满意度调查表，有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及甲方满意度调查表原件，合同及满意度调查表的甲方需一致，否则不得分）

3）人员配备：必须配备相应的人员进行本项目的摸底调查，一标段配备至少8人；二标段配备至少6人；三标段配备至少6人；四标段配备至少6人；满足基本人员要求得6分，每增加一人，得2分。最多增加4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且在本单位注册满3个月）（提供企业缴纳的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即由法定社保收缴机构出具的内附2019年4月～2019年6月的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或网上查询带有二维码的打印件））

暗标部分：

（3）技术标（60分）

①调查方案：有完整的调查计划、人员及经费安排、进度控制、服务业务质量控制。根据方案优劣横向比较酌情打分；（25分）

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相应切实有效的解决办法，根据提出的重点难点的深度、全面度以及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和完善性进行横向比较评分（15分）

③企业有应用创新科学技术，并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说明。（0-8分）

④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0-10分）

⑤投标文件规范、内容完整、表述清楚。（0～2分）

 评委评分的平均分为投标人方案组织设计的最后得分。

投标文件中无技术方案或技术方案编制粗糙、缺漏项较多，或技术标页数明显偏少（少于30页），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得分达不到技术标分值60%的

 按照下列评分幅度进行评分：90%≤优≤100%；80%≤良＜90%；70%≤中＜80%；60%≤合格＜70%

 技术标评委在5人及5人以上的，取所有成员的平均值。评分办法及评分细则的解释权属采购人。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注意：暗标需单独成册，不得有分册。暗标的封面、封底和装订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统一样品，封面和封底采用样品的格式 ，铁皮夹两长脚朝上靠左侧装订。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投标人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暗标文本电子文档采用A4纸单面黑色打印，不得有空白页，字体为小四号宋体，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行距为单倍行距，需设置目录、页码，但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采用小5号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不得有空白页。网络图、平面图、进度表可用A3纸单面黑色打印，图表中字体用宋体字，字号不作限制。

6. 评标说明

6.1 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6.2 评委为5人以上的单数（含5人）时，计算分项得分时取平均值为投标单位的得分，各分项得分合计即为投标单位的总得分。投标文件无相应评分内容时，该项目为零分。每项评分的具体内容和方法由评委集体讨论，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最终得分最高的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办法及评分细则的解释权属采购人。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九）定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人。

（十）确定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人。无锡市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中标、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发布公告中标、成交公告。无锡市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处理。

2．投标、开标及定标的整个过程均由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

3. 在中标公示的同时，无锡市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4．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两份）留存，其余投标文件副本和原件退还各投标人。

（十一）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二）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
2. 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4.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 中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过采购人

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 -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三）中标无效的确认：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投标人

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无锡市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1.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2. 无锡市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督合同的履行。中标方非因不可抗力未

履行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十五）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是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主要包括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融资担保三种形式。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该三种信用担保形式。

 1、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1。

 2、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中标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履约担保函；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2。

 3、融资担保。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是指以政府采购作为平台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中标、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作为抵押凭据直接向银行贷款，或通过担保公司担保后向银行贷款，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资金困难。

 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和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投标、履约和融资三种信用担保形式，自主选择融资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为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依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业务。

 5、合作担保机构及银行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及银行保函等，均具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列明的担保效力。除不可抗力外，无论基于何种原因，供应商一旦出现违约情形，承担保证责任的专业担保机构应当先行按照政府采购担保函及时进行偿付，偿付完成后，再按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约定内容进行追偿。

（十六）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评委费按实结算，由中标人支付。

 2.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3.中标人如果未按规定缴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诉讼。

（十七）其他：

采购文件的条款必须认真审阅，投标人应自行检查采购文件页数是否齐全。若有遗漏、重复或不清楚，需立刻通知招标人予以更正；凡属对条款的误解所造成的投标价格失误，由投标人负责。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调查摸底目的：进行社会风险评估、制定征收补偿方案、征收项目过程审计和事后审计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调查摸底方法：入户调查、实地丈量、查阅档案（户籍、产籍）、收集、分类汇总；同时对征收评估所需要的相关数据进行调查、收集、筛选、取舍；并对该项目形成相应的成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定点图、现场实际照片等内容。

三、供应商所投内容必须满足以下要求，不得有负偏离：

根据招标人提供征收地块规划图进行调查摸底，调查摸底要求：

1、提供摸底范围内的地块总平面图，并提供CAD电子档；

2、完成征收范围内住宅房屋调查登记表（房屋）；

3、完成征收范围内住宅房屋调查登记表（人员）；

4、完成征收范围内非住宅房屋调查登记表；

5、完成征收范围内住宅房屋调查登记表汇总；

6、完成并提交调查摸底报告；

7、留取原址原貌影像资料；

8、留取相关特殊建筑及古树等物品影像资料；

9、其他相关内容；

四、相关要求、技术依据、政策法规、项目摸底依据

1、《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2、《房产测量规范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 17986.1-2000）

3、《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4、《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5、《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6、《无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条例》；

7、《房地产估价规范》 ；

8、《无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技术规范》 ；

9、地块规划定点图（如有）；

10、调查收集到的相关产籍资料 、户籍资料（如有）；

11、现场调查摸底资料（如有）；

12、市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13、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锡政办发[2018]118号》

14、锡建房市〔2019〕2号关于公布2019年无锡市房屋征收估价机构名录的通知

五、评估项目面积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名称 | 住宅面积(m2) | 非住宅面积(m2) | 住宅面积报价单价（元/平方米） | 非住宅面积报价单价（元/平方米） | 总价（元） |
| 1 | 太湖街道征收地块前期调查（一） | 376774 | 1048574 |  |  |  |
| 2 | 太湖街道征收地块前期调查（二） | 330297 | 205580 |  |  |  |
| 3 | 华庄街道征收地块前期调查（一） | 197120 | 604773 |  |  |  |
| 4 | 华庄街道征收地块前期调查（二） | 205673 | 255242 |  |  |  |

本项目设单价最高限价，住宅面积报价单价（3元/平方米）；非住宅面积报价单价（1.5元/平方米），（报价不得高于相应的最高限价单价，超过最高限价单价即为废标）

六、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的单价包括投标人承担该项目全部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费、劳务费、管理费、材料费、试验检测费、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住宿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分期机械进场费等以及合同明显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因实施环境评估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本项目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项目的工期延长等因素而调整。中标单价一经确定，今后不作调整。具体评估面积以中标人最终出具报告中的面积为准。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范围及服务期内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总价的依据。
3.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和业主的要求提供服务，并符合现行的相关规范的要求。否则，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凡服务中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业主提出的整改方案处理，整改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否则，视中标人违约，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4. 投标人可先到项目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5.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
6. 投标人应按国家标准规范并结合当地行业标准测算所需费用并进行报价，签定合同后，不因任何原因和理由调整合同价款。
7. 付款方式

各项成果在出具摸底调查报告后，支付至90%，经经开区相关部门进行面积认定后，支付至100%。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且所有款项全部支付至中标单位基本账户。

四．合同书（格式文本）

需方（采购人）：

供方（成交方）：

1. 政府采购编号：
2. 采购内容：
3. 成交总金额：（大写） ；（小写）
4. 评估服务完成期限：一标段：45日历天；二标段：25日历天；三标段：25日历天；四标段：25日历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如延误，则成交方按项目中标价的千分之一/天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
5. 合同价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各项成果在出具摸底调查报告后，支付至90%，经经开区相关部门进行面积认定后，支付至100%。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且所有款项全部支付至中标单位基本账户。
6. 违约责任：
7. 解决争议的方式：
8. 其它事项：
9.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供方在投标、磋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无锡市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二份。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无锡市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无锡市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供方户名：

见证人： 供方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供方帐号：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五．合同条款

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委托无锡市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号WXZJCG2019-011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成交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百日攻坚”摸底调查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需方向供方购买。

（二）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元。

* 1. 付款方式：各项成果在出具摸底调查报告后，支付至90%，经经开区相关部门进行面积认定后，支付至100%。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且所有款项全部支付至中标单位基本账户。
1. 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 质量要求与检验：

1．供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经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当按照需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4.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采购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若无正当理由，延期完成项目，则成交方按项目中标价的千分之一/天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
2.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采购活动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3.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4. 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3.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五.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公开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无锡市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WXZJCG2019-011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次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百日攻坚”摸底调查项目的投标。

1.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愿意提供无锡市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投标文件的组成（若同时投两个标段的供应商应分别装订成一册）。

1. 商务标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有效的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或公证件）；

②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必须携带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④投标人具有住建局颁发的房地产价格评估二级及以上资质，（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或公证件）；

⑤投标人必须入围2019年无锡市房屋征收估价机构名录，并有三年以上征收评估工作经验；（投标时提供2019年无锡市房屋征收估价机构名录及提供一份签订日期在2016年6月1日之前的征收评估合同原件）；

⑥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汇款（进账）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1、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或公证件；2、提供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人除外，提供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担保函的相关规定执行）；

⑦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2017年或2018年）任意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或公证件）；

⑧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或公证件）；

⑨项目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企业为其缴纳的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即由法定社保收缴机构出具的内附2019年1月～2019年6月的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或网上查询带有二维码的打印件）；

⑩投标供应商提供第三方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站（[http://www.jscredit.gov.cn/](http://www.jscredit.gov.cn/%20) ），另外本市企业可登陆无锡诚信网信用基准评价系统申报；并至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7楼领取报告）；

⑪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6.项目人员配备表（格式见附件）

7.服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9. 补充性文件（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0.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至投标函中）

注：投标人如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

号）要求加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详见http://cz.wuxi.gov.cn/doc/2012/10/11/51585.shtml）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可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投标人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该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

上述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投标文件的审核结果。

第二部分 技术标（暗标）

（1）调查方案；

（2）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企业有应用创新科学技术，并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说明；

（3）企业有应用创新科学技术，并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说明；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5）投标文件规范、内容完整、表述清楚。

1. 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90天。
2.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服务任务。
3. 我方认为贵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成交者。
4. 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无锡市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5. 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6. 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方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成交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人没收。
7.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投标人，我方愿意在见证合同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8.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通讯地址：邮编：

（二）（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政府采购编号：

日期：

无锡市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WXZJCG2019-011）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WXZJCG2019-011）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府采购编号：

 日期：

无锡市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特授权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参与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

夹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正反面

（四）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承诺：

1．如本公司（单位）中标，将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费用结算方式进行费用结算；

2.本公司（单位）对本项目（编号： ）投标所提供的数据均以事实为依据统计填报，均能提供确实的书面资料以备核查。如若中标，将在服务有效期内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优质服务。

2．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WXZJCG2019-011

|  |  |
| --- | --- |
| 项目总报价（人民币） | 大写：小写：  |
| 评估服务完成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 |  |
| 承诺（只投一个标段的供应商此项可不填） | 若同时中了两个标段，优先选择\_\_\_\_\_\_\_\_\_\_标段 |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份数：各标段明标部分一正四副，暗标部分一正五副，电子光盘一份。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 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投标函内容一致，否则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内容为准，报价一览表中必须盖章或签字。

（六）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面积（平方米） | 单价报价（元/平方） | 总价（元） |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是否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 |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1 | 住宅面积 |  |  |  |  |  |  |
| 2 | 非住宅面积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 其中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价格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其中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其中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包括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基数的政策性调整），一旦投标结束最终中标，总价将包定，中间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2、上述报价表由投标单位参照，不限于此，可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添加条目进行投报。

（七）服务偏离表（格式）

服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WXZJCG2019-011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实报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本表不得删除；

（2）如无任何服务偏离，请于本表 “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3）如有服务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八）项目人员配备表（格式）：

项目人员配备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拟担任职务 | 职称 | 证书 | 从业年限 | 相关经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项目成员随表附身份证、职称证及相关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十）（投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一）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仅供参考）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仅供参考）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

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暗标（技术标）格式：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百日攻坚”摸底调查项目

一标段

投标文件技术标

（暗标正本）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百日攻坚”摸底调查项目

一标段

投标文件技术标

（暗标副本）

封

底

（朝内）